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迦南科技”）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迦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73,122 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5.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7,735.8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862,260.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39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52.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036.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86.23 万元，低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321.66	18,000.00	-
2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4,038.72	12,000.00	11,986.23
3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5,630.77	5,000.00	4,200.00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146.13	5,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b>60,137.28</b>	<b>45,000.00</b>	<b>26,186.23</b>

注：上述“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比逊”）之全资子公司南京比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逊医药”）负责实施，公司已通过向迦南比逊增资暨迦南比逊向比逊医药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此额度内可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二）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

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理财购买相关的具体事宜。

###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义铭

\_\_\_\_\_

黄艺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